

ICS 79.120.10
J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557—2010
代替 GB 12557—2000

GB 12557—2010

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

Woodworking machines—Safety cod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
GB 1255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58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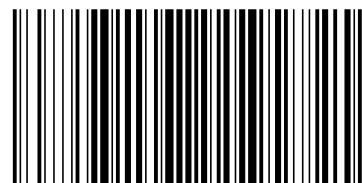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1626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557—2010

2010-12-01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可以在设计上降低噪声,应考虑:

- 刀具的通风效果;
- 引入第二股空气。在必要时,第二股空气入口应采用静音;
- 吸尘罩采用气动设计。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危险一览表	6
5 安全要求和/或措施	8
5.1 安全技术原则	8
5.2 控制和指令装置	8
5.3 机械危险的防护	12
5.4 非机械危险的防护	22
6 使用信息	26
6.1 警告装置	26
6.2 标志	26
6.3 使用说明书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降噪措施的实例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吸尘口设计原则	29

应按 GB/T 15706.2—1995 中 5.2.4 的要求。

难以实现手工润滑或危险区内工作期间需要润滑的部件,应能实现自动润滑。

检验方法:检查相应图样、手册;在机床上作功能试验等检验。

6 使用信息

6.1 警告装置

应按 GB/T 15706.2—2007 中 6.3 的要求。

6.2 标志

应按 GB/T 15706.2—2007 中 6.4 的要求。

机床的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应按 GB/T 10961 的规定。

机床上使用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3.1 和 GB 2894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相应图样;在机床上的检查。

6.3 使用说明书

应按 GB/T 15706.2—2007 中 6.5 的要求提出使用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与机床标记相同的说明(见 6.2)和必要时重要的保养指南(例如产品供应公司的通讯处、维修车间的通讯处等)。

——操作者的工作位置。

——必要时应提供降低噪声和振动的装配规程(例如阻尼器的使用、地基块的类型和数量等);

应经过机床的使用、调整和操作方面充分培训的警告,这包括任何工件夹紧装置的调整,防护装置和刀具的选择以及防护耳朵和眼睛的个人人体防护设施的使用。

——有关遗留风险的警告。

——下列数值应在使用说明书中指出:

a) 若操作者工作位置上等效连续声压级超过 70 dB(A),则应说明机床的声压级数值;

b) 若操作者工作位置上等效连续声压级超过 85 dB(A),则应说明机床的声功率级数值。

——当机床的尺寸很大时(长度或宽度大于 7 m,或高度大于 3 m),可用若干确定位置(例如在控制台或固定的操作位测量)距离机床表面 1 m 处测量等效连续声压级代替声功率级。

——测量方法和机床的工作(运转)条件按 5.4.2.2 的规定。这些结果应与下列文字一起在使用说明书中写出:

“这里给出的数值只是排放值而不是安全工作数值。尽管在排放值和暴露值之间存在修正关系,但这不能可靠地作为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防护措施。影响实际工作力暴露的实际数值的因素包括工作间的特性、其他噪声源等,例如机床的数量,其他的邻近加工。然而这些信息能使机床使用者较好地评价危险和风险。”

——安全装置和设备维护的相关要求。

——具体机床的特殊安全工作方法应在具体机床的安全标准中给出。

——在安全方面,机床的销售信息不能与使用信息相矛盾。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5.2.3 及附录 A、附录 B 是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是对 GB 12557—2000《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12557—2000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 3.2,3.7,3.8,3.9,3.10,3.11。删除原标准中的 3.2,3.9;

——增加了 5.2.11;

——增加了 5.3.8.1、5.3.8.2、5.3.8.3、5.3.8.4 对各类防护装置的具体要求;

——对表 4 进行了修改;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A;

——将原标准的附录 B 调整到附录 A;

——增加了附录 B“吸尘口设计原则”;

——增加了图 1~图 16。

本标准代替 GB 12557—2000。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郑宗鉴、郑莉、肖晓晖。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557—2000。